

合同书
(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绿地等级提升改造及植物极端天气盐碱
损害更新费用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 方: 北京丰茂宏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0月/2日

久
恒
印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法定代表人：李志萍

项目负责人：于秀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旺路西清源路路北200米

联系电话：69253721

乙方：北京丰茂宏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久腾

项目负责人：孙广杰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15层3单元1803

联系电话：13911626967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甲方)在绿地等级提升改造及植物极端天气盐碱损害更新费用(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丰茂宏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绿地等级提升改造及植物极端天气盐碱损害更新费用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常绿乔木、落叶乔木、灌木、色带植物、宿根苗木、草坪。

数量：41236株；41122m²。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伍角，小写1512591.5元。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值、成本、运输费、栽植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及涉及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栽植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合同的最终价款以实际采购苗木的数量乘以苗木采购中标单价为准。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准（甲方认为无需审计的除外）。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一次性付款，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付苗木并全部栽植完成后，乙方应先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支付苗木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购买数量乘以苗木中标单价为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材料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以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为准，甲方需要提前 5 天通知乙方所需提供的苗木名称、规格、数量。
2. 交货及栽植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完成供货、栽植。

六、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绿地等级提升改造及植物极端天气盐碱损害更新费用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绿地等级提升改造及植物极端天气盐碱损害更新费用项目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绿地等级提升改造及植物极端天气盐碱损害更新费用项目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1)提供的绿地等级提升改造及植物极端天气盐碱损害更新费用项目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



规范为准。

3. 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苗木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栽植。

(2) 乙方提供的苗木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颜色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3) 乙方应对所供苗木质量和栽植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对所供苗木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品种和数量的要求，产品的培育、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并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栽植。

(3) 乙方保证花卉达到生长标准，花卉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花卉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此而造成迟延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迟延履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苗木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乙方对产品的销售及甲方的正常使用。如非产品生产商，则应取得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苗木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苗木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承诺销售给甲方的产品均为新培育苗木并未经二次销售过的，应保证所供产品是优质的、无损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但乙方对苗木的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8) 乙方所供产品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产品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但此验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9) 甲方在现场对产品的数量、外观、包装等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24小时内进行退换。

(10)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免费进行补植（必需与原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相一致，不得以小充大，以次充好，以少充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11)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存放场地。

(12) 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及工人将货物一同运至交货及绿地栽植地点，按甲方人员要求进行栽植。乙方要确保栽植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13) 在现场进行栽植的苗木（如有），在乙方人员栽植的过程中发生苗木损坏，甲方可要求更换及退货。

(14) 栽植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乙方于竣工当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人员对其进行验收。

(15) 如果乙方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损失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具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苗木或提供服务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仍未完成交付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已交付验收合格的产品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7)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



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5.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税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中标单位缴纳。

7.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①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②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 服务通过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十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合同修改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通知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13.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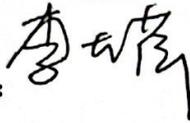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大兴区清源街道兴旺路西

清源路路北200米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692537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807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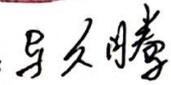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方：北京丰茂宏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
澄名苑北区27号楼15层3单元
1803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139116269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大兴支行

账号：342866228636

2025年10月22日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银杏	2265	8	18120	D=12-15
2	玉兰	1055	4	4220	D=9-10
3	西府海棠	257	11	2827	D=6-7
4	白皮松	4685	8	37480	H=350-400
5	木槿	145	17	2465	D=5-6
6	树状月季	870	10	8700	D=5-6
7	连翘	90	22	1980	H=120-150
8	紫丁香	88	13	1144	H=120-150
9	金银木	85	18	1530	H=120-150
10	大花月季	7.8	2070	16146	H=20-25; 四年生, 10株/m ²
11	大叶黄杨	5.5	9500	52250	H0.5-0.8, 25株/m ²
12	金叶女贞	4.5	200	900	H0.5-0.8, 25株/m ²
13	紫叶小檗	4.6	625	2875	H0.5-0.8, 25株/m ²
14	卫矛	5.3	3150	16695	H0.5-0.8, 25株/m ²
15	棣棠	5.7	200	1140	H0.5-0.8, 16株/m ²
16	玉簪	3.6	14000	50400	H=20-25; 25株/m ²
17	青绿苔草	33.5	20460	685410	H=15-20; 49丛/m ²
18	大花萱草	2.5	9980	24950	H=20-25; 25株/m ²
19	北海道黄杨	38.5	1400	53900	H=180-200; 5株/米
20	冷季型草坪	18.5	3737	69134.5	H=20-25; 栽草根
21	丹麦草	22.9	5000	114500	H=20-25; 49株/m ²
22	野牛草	29	11925	345825	49丛/m ²
总价 (元)				1512591.5	

